

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

# 河北农业大学 (下)

韩文 主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/韩文主编.  
—延吉: 延边大学出版社, 2004.10

ISBN 7-5634-1738-9

I. 中…

II. 韩…

III. 高等学校—学校管理—研究—中国

IV. G6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21175 号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)

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32 开 498.75 印张

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1 000 册

定价: 2360.00 元(本卷 13.80 元)

# 目 录

◎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.....	1
◎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成绩考核规定 .....	13
◎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学生成绩考核及学籍管理的 补充规定 .....	23
◎河北农业大学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组织与管理 的规定 .....	25
◎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学生毕业(生产)实习(设计)的 暂行规定 .....	28
◎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关于“十五”期间加强教材 建设与改革的意见 .....	31
◎河北农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.....	36
◎教务处管理岗位设置及职责 .....	40
◎学校概况 .....	44
◎生命科学院学院简介 .....	49
◎生命科学学院 2004 年工作计划 .....	52
◎基地建设 .....	55
◎生物技术 .....	57
◎生物信息技术 .....	60
◎硕士生教育 .....	63

◎河北省作物种质资源实验室 .....	65
◎近年学生工作主要成绩 .....	67
◎会计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.....	68
◎工商管理专业(本科).....	71
◎农林经济管理专业(本科).....	72
◎会计学专业(本科) .....	73
◎资产管理与评估(专科) .....	74
◎工商管理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.....	74
◎会计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.....	77
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研究生培养方案(讨论稿).....	80
◎“农业经济管理”专业同等学力在职硕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简章.....	89
◎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简介 .....	90
◎经济学专业(本科) .....	92
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.....	93
◎市场营销专业 .....	94
◎财政与税收系简介 .....	95
◎河北农业大学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.....	96
◎2004 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.....	100
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.....	103
◎河北农业大学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	

招生简介 .....	105
◎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研究生招生答疑.....	109
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.....	112
◎河北农业大学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招生简介 .....	115
◎关于 200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 的通知.....	118
◎200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、教育硕士、 公共卫生硕士、军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、会计 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具体事宜 .....	123
◎200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、农业推广、兽医 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具体事宜.....	130
◎河北农业大学关于 200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.....	137
◎毕业签约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.....	144
◎河北农大艺术学院 .....	146
◎艺术学院加强制度建设、科学规范管理.....	150
◎机电工程学院简介 .....	151
◎河北农业大学重点学科——农业机械化学科简介.....	153
◎食品科技学院简介 .....	156
◎农大理学院学院概况.....	160
◎理学院 2004 年招生专业介绍 .....	161
◎农大园艺学院简介 .....	162

◎发展历程 .....	167
◎蔬菜学.....	169
◎河北农业大学全日制培养具有研究生毕业 .....	171
◎河北农业大学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学位简介 .....	173
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.....	177
◎园艺专业(本科).....	179
◎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.....	180
◎河北农业大学全日制培养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简介 .....	184
◎河北农业大学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 .....	186
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.....	190
◎实验室概况.....	192
◎学生工作 .....	194
◎农大资源与环境专业.....	195
◎新型颗粒腐植酸复合肥产品简介 .....	199

## ◎ 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，不断提高教育、教学质量，优化办学环境，加强学生管理工作，坚持健全管理制度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发展，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家教委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省教委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；应当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；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；应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；应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锻炼身体，具有健康的体魄。

### 第二章 入学、报到与注册

第三条 学校录取的新生，持《河北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》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及照片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事先向教务

处和院(系)办公室请假,事假要附原单位或所在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,病假须附医院诊断证明。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,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,以旷课论,超过两周不报到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政治、文化、体格复查,复查合格者,即取得学籍。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,由该生所在院(系)写出书面材料上报学校,学校将区别情况,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循私舞弊者,一经查实,取消学籍,予以退回,情节恶劣的,转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,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证明,在一年内经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,本人申请,校长批准,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,并应回家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,必须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,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,学校复查合格,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完离校手续,否则取消入学资格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,不得报考其他学校。

**第六条** 新生入学后,学校免费发给校徽、学生证,其使用与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，并持学生证及学杂费收据到所在院（系）报到注册，以取得本学期学籍。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准参加学校的教学和各项活动。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，必须提前向所在院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一般情况下过期补假无效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升级、跳级与留、降级

第八条 学生按院（系）专业、入学年限编成自然班。自然班是学生管理和活动的基础单位。

第九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及格，准予升级。

第十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本、专科学生，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如本人申请跳级，可按照跳越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，经院（系）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主管校长批准，允许跳级。

（一）必修课程成绩须达到 85 分以上，其他课程及格者。

（二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缺少。

（三）跳级必须以学年为单位，在新学年开学初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留（降）：

本、专科学生一学期有四门及其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（降）级（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有四门及其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，若第二学期再出现两门及其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应留级）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留（降）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的，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。

（二）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，如单独进行考核，也按一门课程计算。

（三）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不及格者，均按一门课程不及格对待。

（四）教学计划规定的一门课程，在一学期内分几部分由几个教研室承担的课程，应统一考核，按一门课程对待。

（五）公共体育课不及格，不计入留（降）级课程门数。

第十三条 凡符合留（降）级条件的学生，编入本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，由院（系）通知学生持《河北农业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》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留(降)级学生如遇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,可做如下处理:

(一)视情况调到其他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。

(二)如无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,可随原年级试读一年,试读期如又出现不及格课程,作退学处理;如在试读期间无不及格课程,可升级,原不及格课程允许再补考一次。

第十四条 应留(降)级的学生,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有关手续,如迟延履行,迟延的时间按旷课论;超过两周仍未办理手续者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留(降)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的课程,允许免修,不满 85 分的课程须重新修读。

第十六条 凡降到下一年级的学生,如本人申请跳回原年级,需提交申请,经院(系)教务处同意。自留级之日起,一年内原不及格课程全部重修及格,并自修学完上一年级的课程,经考核必修课程成绩达到 85 分,其他课程及格者,实践环节课不能缺少,其成绩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可编入原年级。

凡在考试过程中作弊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不得跳级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,本科生留(降)级不得连续两次,累计不得超过两次;专科生只能留(降)级

一次。

第十八条 留(降)级学生在留(降)级当年应交一定数额的重复培养费。

#### 第四章 转系(专业)与转学

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，一般不准转系(专业)或转学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转系(专业)或转学：

(一)学生确有某方面的专长，转系(专业)转学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。

(二)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系(专业)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的系(专业)学习者。

(三)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(留、降级除外)，不转系(专业)或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(四)本科学生学习确有困难者，可视情况，由本人申请，转入专科学习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系(专业)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件，经转出、转入系同意，并由转入系按同级标准进行审查，合格后签署意见，报送教务处审核，提交主管校长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系(专业)转学的手续,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办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考虑转系(专业)转学:

(一)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。

(二)本科三年级(含三年级)以上或专科二年级(含二年级)以上者。

(三)因强调个人志趣爱好或照顾关系、父母调动工作、独生子女、身边无子女等理由要求转学、转专业者。

(四)无正当理由者。

(五)试读期间的学生。

## 第五章 休学、停学与复学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予休学:

(一)因病经校医院或其指定医院诊断,须停课治疗、休养超过六周者。

(二)根据考勤,一学期请假、缺课累计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(三)患有对人体危害性较大的传染性疾病,校医院认为有传染可能者。

(四)因某种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

休学者。

第二十五条 休学自批准之日算起，一般以一年为期限(因病未愈经学校批准，本科生可连续休学两年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)。专科生只准休学一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，应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(附证明材料，因病休学须经校医院或其指定医院签署意见)经院(系)审核同意后，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和伙食补助。

(二)因病休学的学生，应回家休养；病休学生的医疗待遇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休学学生回家或返校路费自理。

(四)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(五)休学学生不得中途申请复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需中途停学，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学籍停学一年。停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取消学籍。停学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学生休学或停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到所

在院(系)填写《复学申请表》，待院(系)批准后持该表及有关证件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(二)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，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康复证明，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(三)学生复学后，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，若该专业未连续招生，可由院(系)提出意见，经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批准编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。

(四)复学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，在原班学过并经过考核合格的课程，可不再修读；对于考核未合格的课程，复学后进行补考。补考不及格须重修。

(五)休学、停学期间，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在休学、停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全日制学校。

## 第六章 退学

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(一)应予留(降)级之日起，但不办理留(降)级手续，迟延时间超过两周者(按批准之日起计)。

(二)连续留(降)级或留(降)级超过两次者；本科生留(降)级超过两次、专科生超过一次者。

(三)不论何种原因(含休学、停学)在校学习时间本科生累计超过其学制2年者,专科生超过其学制一年者。

(四)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停学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。

(五)逾期两周未注册者。

(六)在校期间擅自结婚者。

(七)学生因病应该休学而坚持不休学,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。

(八)经医院确诊,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等疾病者。

(九)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。

(十)本人申请退学,经说服教育无效者。

按以上规定处理退学者,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,考核“作弊”达两次者,应即退学。

第三十三条 一学期旷课超过50学时(旷课一天按实际上课时数计;擅自离校,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),应即退学。

第三十四条 符合第三十一条 三十二条 三十三条应予退学而坚持不退学的学生,学校则令其退学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应予退学者,由学生所在院(系)

审核，报送教务处，提交主管校长批准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即停止一切学生待遇。

退学学生自批准退学之日起，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退学手续并交回校徽和学生证，由教务处发给《退学证明》，并根据在校实际学习年限和成绩发给《肄业证书》（至少学满一年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）。

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经学校批准退学但未办理退学手续者，不发给退学证明和《肄业证书》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，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，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，参加工作后的工龄和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。

（二）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（包括意外伤残）者，由家长或抚养人领回。

第三十七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##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，学校对毕业生的德、智、体等作全面鉴定，就政治态度、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语，评语应当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指出努力方向。